
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060008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060008 号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

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燃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海霞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64 号）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5 号）同意，合康变频公司于 2010 年 1 月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3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480 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328.96 万元后，实际收到社会公众认缴的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97,151.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08 号”验资报告。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710.77 万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95,296.66 万元，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33,636.86 万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44,139.80 万元，购买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人民币 6,000 万元；投资设立深圳合康思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1,600 万元；收

购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投入人民币 9,920 万元。

3、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2.81 万元，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人民币 0.00 万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人民币 212.81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339.35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6,138.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均按各投资项目实行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5 年期末余额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090978000120117007847	73,393,501.34
汉口银行营业部	224011000278678	0.24
合 计		73,393,501.58

注 1：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账号，不再分别列示。

注 2：汉口银行营业部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康变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362.10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瑞岳华于2010年1月29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162号《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出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571.6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464.00万元）。项目节余资金原因包括：公司本着谨慎原则，在满足质量及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通过招标等手段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资金计划流程，降低了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成本；在生产线设备、研发设备组装建设过程中，随着公司设备研发水平的提高，优先采取自制或对原石景山厂区设备进行加工改造的方式，使得研发和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大幅减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

2012年2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相关意见。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武汉东湖开发区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1年2月23日审议通过《超募资金使用计划1（调整）》的议案，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整体扩充为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21,185.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3,276.00万元。

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人民币44,352.61万元，2013年1月厂房已由政府相关验收部门初步验收并投产。该项目已于2012年10月底施工完毕并提请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但由于武汉当地其他工程施工事故，相关部门工

作重心转向施工管制，直至 2013 年 1 月，公司武汉基地所建厂房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初步验收并投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原因影响了公司的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的生产研发进程；另外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的影响，变频器市场发展增速放缓。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自新能源 40%股权

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竞购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其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新能源”）40%股权。该项交易已经完成，2012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南自新能源 2011 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 310.10 万元。2012 年度，南自新能源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07.94 万元，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428.60 万元。2013 年度，南自新能源亏损人民币 6,344.92 万元，公司确认投资损失人民币 2,712.55 万元。2014 年度，南自新能源亏损人民币 3,119.03 万元，公司确认投资损失人民币 1,422.19 万元。2015 年度，南自新能源亏损人民币 222.71 万元，公司确认投资损失人民币 263.84 万元。

（3）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合康变频与张勇及其他股东拟自愿共同出资新设立内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3,6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合康变频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82.19%；张勇及其他股东合计出资 650 万元，持股 17.81%。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张勇签署了合作协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支付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深圳合康思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度，深圳合康思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234.64 万元。

（4）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920 万元受让段月好持有的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段月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付超募资金人民币 9,920 万，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目标股权交割、东菱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度东菱技术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98.42 万元。

（5）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 7,000 万元进行了三期现金管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获得人民币 204.3 万的收益。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对于已制定计划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使用；对于尚未规划用户的超募资金，公司将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二、定向增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天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4 号）批准，公司向何天涛发行 18,620,690 股股份、向何天毅发行 6,206,896 股股份、向何显荣发行 6,206,8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8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6 元/股，配售数量 24,464,060 股，募集资金额人民币 387,999,99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6,318,957.12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02060010 号）对资金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2、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8,80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1,100 万元及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8.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31.90 万元。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现金对价，使用人民币 0.0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 1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报告期内，上述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8.10 万元尚未使用（3.10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65 万元于 2016 年支付）。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599.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均按各投资项目实行专户存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5年期末余额
北京银行亦庄支行	20000003566000008695041	265,999,591.60
兴业银行亦庄支行	321130100100271839	60,000,000.00
合 计		325,999,591.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定向增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3）。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利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中介机构费用 65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包含利息，最终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对于已制定计划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使用；对于尚未规划用户的超募资金，公司将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4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509.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09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	否	33,172.86	33,172.86	0	33,636.86	101.40%	2011/12/31	3,421.8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172.86	33,172.86	0	33,636.86	--	--	3,421.84	--	--
超募资金投向										
1、武汉东湖开发区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	是	21,185.00	43,276.00	212.81	44,352.61	102.49%	2013/1/10	1,745.59	否	否
2、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否	6,000.00	6,000.00	0	6,000.00	100.00%	2011/4/19	-263.84	否	否
3、投资设立深圳合康思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	否	3,000.00	3,000.00	0	1,600.00	53.33%	2014/2/25	-192.85	不适用	否

4、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	否	9,920.00	9,920.00	0	9,920.00	100.00%	2014/1/22	439.37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0,105.00	62,196.00	212.81	61,872.61	--	--	1,728.44	--	--
合计	--	73,277.86	95,368.86	212.81	95,509.47	--	--	5,150.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厂房已于 2011 年底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并结项，2012 年度已达到并超过了预计的最大产能 1200 台，实现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该项目的预计收益，并将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与承诺投入资金有差异的部分及利息收入全部转为流动资金。 2、武汉东湖开发区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由于当地政府的土地竞拍日期迟于原规划时间，导致土地、厂房等基础建设投资无法实施，后期因雨水过多等原因，影响厂房等外部基建项目施工进度及内外部装修等辅助建设的施工。上述原因总体影响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10 月底施工完毕并提请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但由于武汉施工事故，相关部门工作重心转向施工管制，直至 2013 年 1 月，公司武汉基地所建厂房才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初步验收并投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原因影响了公司的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的生产研发进程；另外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的影响，变频器市场发展增速放缓。 3、联营企业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大幅度下滑，亏损严重导致本期投资亏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4.16 元，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认缴的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102,4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710.7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3,537.91 万元。 2、2011 年 2 月 23 日，合康变频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调整）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3,276.00 万元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10 月施工完毕，2013 年 1 月厂房由政府初步验收并正式投产。2014 年 8 月，合康变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3、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竞购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其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新能源”）40%股权。该项交易已经完成，2012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南自新能源 2011 年度现金分红款 310.10 万元。2012 年度，南自新能源实现净利润 1,507.94 万元，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428.60 万元。2013 年度，南自新能源亏损 6,344.92 万元，公司确认投资损失 2,712.55 万元。2014 年度，南自新能源亏损 3,119.03 万元，公司确认投资损失 1,422.19 万元。2015 年度，南自新能源亏损人民币 222.71 万元，公司确认投资损失人民币 263.84 万元。 4、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出资，与张勇及其他股东新设立合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超募资金 1,600.00 万元的出资，深圳合康思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度，深圳合康思德电机系统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234.64 万元。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920 万元受让段月好持有的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段月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付超募资金人民币 9,920 万，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目标股权交割、东菱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度东菱技术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98.42 万元。									

	6、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 7,000 万元进行了三期现金管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获得人民币 204.3 万的收益。 7、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将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武汉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调整： 2011 年 2 月 23 日，合康变频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 的议案》，将武汉“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调整为“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预计投资由 21,185.00 万元调整为 43,276.00 万元。该调整是对原项目在产品线上的横线扩充，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362.10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瑞岳华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162 号《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出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募投项目亦庄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6,107.64 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尽量压缩各项工程费用支出，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研发及生产设备从原厂房搬迁至新厂房节约了固定资产支出所致。2012 年 2 月 1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6,571.64 万元（含利息收入 46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对于已制定计划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使用；对于尚未规划用户的超募资金，公司将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成研发基地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成研发基地	43,276.00	212.81	44,352.61	102.49%	2013/1/10	1745.59	否	否
合计	--	43,276.00	212.81	44,352.61	--	--	1,745.5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本次项目的变更是在原有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项目的基础上加入了中低压变频器和防爆变频器项目的建设相关内容，是原计划中高压变频器产品线的横向拓展，整体扩充为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本次变更原因是依托在高压变频器行业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抓住中低压和防爆变频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拓宽市场面，推出新产品，在更多的市场领域谋求领先优势，强化目前已形成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决策程序：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共 43,276.00 万元建设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新增超募资金投资金额 22,091.00 万元，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意见。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当地政府的土地竞拍日期迟于原规划时间，导致土地、厂房等基础建设投资无法实施，后期因雨水过多等原因，影响厂房等外部基建项目施工进度及内外部装修等辅助建设的施工。上述原因总体影响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10 月底施工完毕并提请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但由于武汉当地其他工程施工事故，相关部门工作重心转向施工管制，直至 2013 年 1 月，公司武汉基地所建厂房才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初步验收并投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原因影响了公司的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的生产研发进程；另外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的影响，变频器市场发展增速放缓。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 3：定向增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0.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0.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之现金对价	否	15,000.00	15,000.00	5,000.00	5,000.00	33.33%	--	不适用	否	否
西宁特钢高炉煤气发电工程 EMC 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0	0	0.00%	--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发行费等	否	17,800.00	17,800.00	1,200.04	1,200.04	6.74%	--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38,800.00	38,800.00	6,200.04	6,200.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西宁特钢高炉煤气发电工程 EMC 项目投入建设尚需要一定的周期。 2、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和公司实际生产运营情况适时合理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利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中介机构费用 65 万元。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包含利息，最终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对于已制定计划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使用；对于尚未规划用户的超募资金，公司将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